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

於2025年8月18日，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

由於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2.02%的股權）兼董事）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以及為了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而根據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由於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薩摩亞公司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以重續購買茶葉，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詳情

日期：2025年8月1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薩摩亞公司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事項：根據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

年期：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期限定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重續年度上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經重續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根據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茶葉需求分別上升約16.25%及13.98%，同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茶葉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在達致經重續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實際交易金額；(ii)根據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實際購買金額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實際購買金額之過往比例所估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購買金額；及(iii)根據過往數年本集團於中國的茶葉銷量及茶葉消費量，本集團於2025年之預期茶葉需求。

定價政策：

茶葉價格須經本公司與薩摩亞集團按忠誠態度磋商後並參考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而銷售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進一步詳述機制，列明每次購買茶葉時，本集團均遵循其內部政策及程序，從薩摩亞集團及最少兩家其他獨立茶葉供應商就相若品質及數量之茶葉獲取報價，以釐定薩摩亞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若（如價格較低或至少價格相等）。薩摩亞集團和其他茶葉供應商一樣通過投標程序或獲取報價步驟向本公司提供茶葉，且本公司確認並不存在任何薩摩亞集團未通過投標程序或獲取報價步驟向本公司提供茶葉的實際情況。本集團茶葉採購部門將要求薩摩亞集團參加茶葉投標程序並邀請至少兩家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與樣品茶葉具備類似質量及數量的茶葉報價，以釐定薩摩亞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以綜合其調查結果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供其決定向選定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其對茶葉採購的評估。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向薩摩亞集團的採購是否符合相關步驟、評估標準及審批程序，以達到對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目的。

付款：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購買茶葉的付款方法將按本集團相關購買訂單所列明或按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付款將以電匯或中國普遍認可的其他付款方法作出。按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協定，本集團應付的購買價可於獲交付茶葉後90日內支付，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約30日之一般付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的其他條款與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大致相同。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購買茶葉向薩摩亞集團支付／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187,000,000	113,000,000	136,000,000	143,000,000 (附註)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 交易金額	80,444,000	93,320,000	81,118,000	38,658,896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

進行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茶葉、茶食品及茶具，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零售門市及專賣點的全國性網絡出售該等產品。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包裝、營銷及銷售茶葉以及開發及銷售茶食品及茶具。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儘管即使薩摩亞集團並無供應，茶葉可輕易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因本公司擁有本集團過往曾向其購買茶葉的逾400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往後與薩摩亞集團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適用及商業上屬合理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要求薩摩亞集團透過投標程序、按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參考現行市價供應茶葉；
- (i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定期監察和檢討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之執行以及茶葉之實際數量及金額；

- (iii) 本集團之有關營運部門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的交易之實際表現；
- (iv) 在有關交易中涉及利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每年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薩摩亞集團之間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之交易詳情，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董事之見解

鑒於乃按現行市價購買茶葉，故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得出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乃基於公平磋商基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2.02%的股權）兼董事）全資擁有，因此，薩摩亞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薩摩亞公司由李家麟先生（主要股東兼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李家麟先生、李瑞河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父親）及李國麟先生（彼為李家麟先生的胞兄）被視為於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預期有關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以及為了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李家麟先生及其聯繫人且於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重續薩摩亞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薩摩亞公司於2025年8月18日按2022年薩摩亞總購買協議相若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薩摩亞集團購買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薩摩亞集團購買茶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薩摩亞公司」	指	天福(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薩摩亞集團」	指	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河

香港，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